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江苏省海安市人民法院公告

(2024)苏0685民特70号 本院受理的申请人丁昌福、王巧珍申请宣告丁青春失踪一案，本院于2024年12月24日在《法治网》发出寻找丁青春的公告。现公告期届满，丁青春仍下落不明，本案已审理终结。本院于2025年4月15日依法作出(2024)苏0685民特70号民事判决书，宣告丁青春失踪，并指定丁昌福、王巧珍为丁青春的财产代管人。本判决为终审判决。

江苏省海安市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4月17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